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4年6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瀾先生及代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732,2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 H 股激励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1. 2024 年 H 股激励计划的目的：

- (1) 肯定及确认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贡献；
- (2) 为合格参与者提供激励，以激励及挽留彼等促进本集团的持续营运及发展；

及

- (3) 为本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吸引合适的人才。

2. 有效期

除非董事会另行终止，否则该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采纳日期起为期十(10)年，在此期限后不得再授予任何奖励，但计划规则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在使之前作出的任何裁决生效所需的范围内。

3. 管理

经股东授权采纳该计划后，该计划须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亦可根据计划规则将全部或部分管理工作委托给委员会。除该计划另有规定者外，对于涉及该计划的诠释或适用的任何事项，董事会或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定论，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惟该等管理不得损害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权力。

4. 合格参与者

该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雇员（包括根据该计划获授奖励以作为与本集团各公司及本集团的关连人士订立雇佣合同的诱因的人士）。除非董事会或委员会另行决定，否则若有关人士于归属日期之前或当天出现以下情况，则应被视为不再为合格参与者：

(1) 若有关人士作出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或行为严重失当，不论有关行为是否与其同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联属公司之雇佣或委聘或服务有关，亦不论有关行为是否导致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或任何联属公司终止雇佣或委聘或服务该人士；

(2) 若有关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机构宣布或判为破产或其（在任何适用之宽限期届满后）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或已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全面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破产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资产；

(3) 若有关人士被判触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4) 若有关人士被判触犯上市规则或不时生效之任何适用法律项下之罪行或违反有关条例，或须就此负责。

5. 奖励股份及资金来源

董事会及／或委员会拟指示受托人根据本公司的指示透过场内或场外交易购买若干数目的现有 H 股。该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6. 授予奖励

(1) 授出上限

根据该计划，于整个计划期间可授出奖励股份最高数量不得超出于采纳日期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数量的 10%（假设于本通函日期至采纳日期期间，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并无进一步变动，即为 17,325,800 股 H 股，「计划授权限额」）。根据本文条款，于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时，失效的奖励不应计算在内。

(2) 授予日期

于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国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限下，董事会或委员会经考虑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的推荐建议及建议后有权于计划期任何营业日随时从可用 H 股池中向董事会或其全权酌情选定的任何合格参与者（除任何除外合格参与者外）授予奖励。

(3) 奖励函

奖励须以董事会或委员会可能不时厘定的书面格式的奖励函件向合格参与者授出，当中列明：

- 1) 承授人的姓名及员工编号，以及就董事会或委员会所知，其是否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 2) 根据奖励将授予承授人的奖励股份数目；
- 3) 奖励股份的归属日期、归属期及归属条件（「归属条件」）；
- 4) 接纳奖励的其他程序（如有）；
- 5) 在发生严重不当行为、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或其他情况时向任何合格参与者追回或扣留报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奖励）的退回机制（如有）的说明，就所授予的奖励而言，或无退回机制，则对此作出否定声明；
- 6) 奖励股份的任何适用的禁售；
- 7) 承授人必须接受授予奖励的日期，否则该奖励将无效；
- 8) 奖项的其他相关条款和条件；及
- 9) 一份声明，要求合格参与者承诺按授出奖励的条款持有奖励，并受计划规则的条文约束。

(4) 授予条件

受限于及根据计划规则、上市规则、章程、中国公司法及所有适用法律，董事会或

委员会可按个别情况酌情决定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于奖励可归属前施加任何条件、限制或规限，惟该等条件、限制或规限须载于本公司向合格参与者发出的奖励函件内。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或委员会可施加任何条件、限制或规限，包括但不限于：

(a) 规定合格参与者须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文持续符合资格，并规定倘董事会或委员会决议合格参与者未能／已未能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关持续合格标准，则奖励将告失效；

(b) 要求持续遵守授出奖励可能附带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否则奖励（以尚未归属者为限）将告失效，除非董事会或委员会另行议决；

(c) 承授人在奖励归属时或归属后以及将奖励股份转让给承授人时应付的任何归属或购买价；

(d) 有关于相关奖励归属前个人或组织表现目标；及／或

(e) 奖励股份的归属期。

表现目标（如有）应基于合格参与者之表现及／或本集团之营运或财务表现及／或董事会或委员会不时全权酌情厘定之其他有关表现目标，其应载列于向各相关合格参与者授出奖励之相关函件内。

7. 限制

倘标准守则或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国公司法、公司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的任何守则或要求，或不时获得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必要批准禁止董事买卖 H 股，则董事会或委员会不得根据计划之条款向受托人授出任何奖励或作出任何付款或指示受托人购买或出售或转让 H 股，且受托人及信托控股公司不得购买或出售或转让 H 股，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获知未公开的内幕消息后的任何时间，直至（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国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开宣布该等内幕消息后的营业日；或

(b) 于紧接以下日期之前一(1)个月期间（以较早者为准）：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日期（根据上市规则首次知会联交所的日期）；及

(ii) 根据上市规则刊发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论上

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公布的最后期限,亦不得于业绩公告延迟刊发的任何期间作出任何授予。

(c)就向董事授出的奖励而言,在本公司公告财务业绩的任何一天,以及在以下期间内:

(i)紧接本公司年度业绩公告日前六十(60)天,或由相关财政年度结束至业绩公告日期间(如较短);及

(ii)紧接本公司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公告日前三十(30)天,或由相关季度或半年度结束至业绩公告日期间(如较短)。为免生疑问,在本公司延迟刊发业绩公告期间,不得授出任何奖励;及

(d)在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情况下,或在未获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出任何必要批准的情况下。

当受托人因为以信托形式为核心关连人士持有信托相关的H股而成为核心关连人士的密切接触者时,信托相关的H股将不被视为「由公众持有」。在向潜在承授人授予奖励时,董事会或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会低于上市规则适用要求规定的数量。

8.归属时间表

待适用于向各承授人归属奖励股份的所有归属条件达成后,受托人根据奖励函的条文代表该承授人持有的奖励股份将根据奖励函所载的适用归属时间表归属予该承授人,而受托人须根据计划规则促使奖励股份转让予该承授人。除非该计划规则中规定的具体情况,否则根据该计划授出的奖励须于归属予合资格参与者前持有不少于十二(12)个月。

9.奖励的失效

倘任何参与者未能满足相关奖励适用的归属条件,则向该承授人授予的相关奖励将立即自动失效,奖励亦可能于出现部分失效或完全失效后失效,在各情况下,相关奖励股份不得在相关归属日归属,但就该计划而言,相关奖励股份将成为退回股份。

10.投票权及股息

由受托人作为股份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不附带任何投票权,除非及直至受托人已根据计划规则将该等奖励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权转让及归属予承授人。

受托人或信托控股公司不得就其作为代名人或根据信托持有的任何信托相关H股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奖励股份及退回股份)行使投票权。就其作为代名人或根据信托(如有)持有的任何信托相关 H 股的所有其他权利及权力须由受托人或信托控股公司根据本公司的指示行使。

除在归属日期前于奖励股份中的或然权益外, 承授人不得拥有任何权益或权利(包括投票权、股息权、转让权及其他权利)。

11. 变更及终止

(1) 变更

该计划或计划规则条文任何变更必须遵守细则、上市规则第 17 章及其注释以及联交所不时就上市规则诠释发出之补充指引(包括向全部有关购股权/奖励计划发行人所发出的补充指引), 只要该等规则、指引及诠释适用于该计划。

在遵守上市规则、章程、中国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计划规则可透过董事会决议在任何方面进行变更, 惟此类变更不得对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权利有任何不利影响。董事会就该计划的任何拟议变更是否会对承授人构成重大且不利的影响的决定应是最终决定, 惟有关决定须根据上市规则、章程、中国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定作出。

(2) 终止

该计划将于以下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终止:

(a) 采纳日期的第十(10)周年日, 惟就该计划届满前根据计划已授出的任何非归属奖励股份而言, 言实属必要的情况下或于股份奖励计划之条文或会要求的其他情况下, 该计划的条款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 及

(b) 董事会或委员会厘定的日期, 惟有关终止不得影响任何承授人于本计划下的任何存续权利。

倘任何提早终止的建议会影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权利, 则有关提早终止股份奖励计划须经该(等)承授人批准。

终止后, 不得根据计划进一步授出奖励或奖励股份及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授出的所有承授人奖励将继续有效, 且所有奖励须根据奖励的条款及条件归属予承授人, 或于董事会或委员会厘定的终止日期终止, 但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除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 541, 52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股数 13,190,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建议授权董事会及／或委员会处理本公司 2024 年 H 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建议于寻求股东会批准后，向董事会及／或委员会授出授权，根据计划规则担任有权管理 2024 年 H 股激励计划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仅限于以下权力：

- 1) 阐释及诠释计划之条文；
- 2) 根据计划规则授出及转授权力予委员会；
- 3) 厘定授予奖励的人员（如有）、奖励金额及奖励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予的条件、约束及限制以及承授人的令人满意的表现及归属期；
- 4) 评估及管理绩效指标并确定归属条件的达成情况；
- 5) 符合该计划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对该计划授予的奖励条款进行必要调整；
- 6) 修改或变更有关该计划之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则及规定；
- 7) 规定授予奖项的表格或文件；
- 8) 倘发生「计划规则」所载事件，本公司有权厘定回补条文，即没收所有已授予相关受托人但尚未归属及行使的尚未行使奖励（如适用），而毋须相关承授人批准；
- 9) 代表本公司，根据计划规则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购卖、销售或转让奖励股份的指示；
- 10) 就计划决定委聘专业人士并签署、签立及实施任何与该计划有关的协议、契据或其他文件；及
- 11) 就计划所授奖励及／或计划之管理作出其认为适当之其他决定或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41,5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股数 13,190,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